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進一步在市場購買十方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進行的多項交易中，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購入13,046,000股額外的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39,85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已與認購事項及第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認購事項公佈及第一次收購事項公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繼認購事項公佈及第一次收購事項公佈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進行的多項交易中，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已購入股份2.94港元至3.15港元的價格範圍購入13,046,000股額外的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39,85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每股已購入股份的平均價格（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約為3.05港元。本公司將以供股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由於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之身份乃無法確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購入股份之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購入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8%。

緊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合共70,10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1%）中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廣告傳媒及電影傳媒業務。認購事項公佈已載列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指出，本集團有意建立其本身橫跨不同行業的投資組合，以於機遇湧現時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廣告傳媒及電影傳媒業務，而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目標公司近日已訂立一份電影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收購電影《葉問3》的收益權。董事會注意到，該電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已於中國首映。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快本集團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以建立自身投資組合，藉以獲取未來資本收益和投資回報。

鑒於目標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考慮於機遇湧現時進一步增持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和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已與認購事項及第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認購事項公佈及第一次收購事項公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已購入股份」 指 13,04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已購入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按總代價約59,16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於公開市場上購入17,06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第一次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第一次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的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章程內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ummit Y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認購事項公佈內。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
「認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目標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